

证券代码：837538

证券简称：ST 玖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450 号）

收到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1、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2、王晓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 3、唐雅飞（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8年3月至5月，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玖悦”）、实际控制人王晓霞、郑州扬及家族成员王必孝、王晓亮、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玖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出借人余艳平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400万元和1,500万元，约定还款期限为2020年9月。上述借款合计2,9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51%。上述重大债务发生时，ST玖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0年6月11日补充披露。

ST玖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王晓霞、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唐雅飞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王晓霞、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唐雅飞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 ST 玖悦及时任董事长王晓霞，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唐雅飞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充分意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公司治理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监管工作提示高度重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学习信息披露规则，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的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450 号）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